附件4

大渡口区户籍适龄儿童缓学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户籍地址 |  | |
| 缓  学  理  由 | 监护人签字（手印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校  意见 | 学校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教育  部门  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备注 | 1、根据《义务教育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：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原因（如身体残疾、特殊疾病）需要延缓入学的，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，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  2、办理流程：家长持适龄儿童、少年的身体状况证明或医学证明到户籍对应的学校申请缓学, 将印证材料附于申请表后；学校审核后交区教委审批并留存备案。  3、此件一式三份，教育部门、学校各一份，家长留一份备入学时用。 | | | | |